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1130206279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陳佩雲

電話：89956666 分機：8326

電子信箱：peiyun@osha.gov.tw

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2樓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
規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30206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第2次「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會議紀錄及
會後補充資料，請查照。

正本：林揚崇委員、張祐嘉委員、王安祥委員、陳美蓮委員、聞英佐委員、溫毓委員、
戴淑芬委員、周道君委員

副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許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勞
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勞動力發
展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統計處、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勞
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均含附件)

部長何佩珊

113年第2次「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時

貳、地點：勞動部1001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政務次長傳盛

紀錄：陳珮澐

肆、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柒、業務單位報告：

一、歷次會議決議例行提供資料：

決議：洽悉。

二、會議決議列管事項各單位辦理情形：

決議：

（一）第1案：解除列管。

（二）第2案：依上次會議決議，於本次報告後解除列管。

捌、報告案：

案由一：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災保法）於111年5月

1日施行上路後，未滿18歲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納保人數及給付情形，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進行報告。

決議：請勞保局就未滿18歲勞工請領職業傷害失能給付（8位）及死亡給付（3位）之災害發生情形，於會後補充說明，餘洽悉。

案由二：有關112年兒少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作為，請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部職安署）進行報告。

決議：請就經常僱用青少年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結果有關通知改善行業別占比及違反法規、法條占比進一步分析統計，並於會後補充，餘洽悉。

案由三：有關112年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執行情形，請本部職安署進行報告。

決議：洽悉。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15時00分整）